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002024GG002043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

日期 2025年10月24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和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生物医疗技术大健康产业园
建设位置	汕头高新区(东片)1D地块
建设规模	建设规模为：拟建设1栋18层商业大厦及2层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19655.51平方米。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4335.66平方米；同时配套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15%的服务型公寓2143.45平方米。不计容建筑面积为5319.85平方米。容积率：3.94，裙楼建筑密度：31.29%，塔楼建筑密度：21.08%，停车配比：30.13%，绿地率：20.00%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 备注：该证第一次发证时间为2024年8月9日，此次系第2次变更。变更内容：总建筑高度调整、建筑面积调整、外立面造型调整、总平面图局部调整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